

时，须考虑网络运行时间差，避免在报价截止时报价，防止系统无法及时收到信息而延误竞买。

（三）成立新公司开发建设

竞买申请人竞得土地后拟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应先与金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待办理新公司注册登记手续后，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补充合同》，新公司的出资构成等内容须与网上竞买申请时提交的资料一致。

（四）、出让金缴纳、土地交付、建设工期、日常监管

自成交当日支付成交额的 20%转为定金,余额在成交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本次挂牌出让地块的成交价不包括税、费,相关税费由竞得人按规定缴纳,逾期相关部门将按规定收取滞纳金。竞得人付清全部出让价款 6 个月内交付土地,自土地交付之日起 6 个月内开工建设,自开工之日起 2 年内工程竣工并申请用地验收。各镇项目的用地交付及竣工监管工作由其所在辖区分局负责。

（五）确定竞得人后，《成交通知书》、《成交确认书》对竞得人具有法律效力。竞得人放弃竞得宗地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金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有权在网上挂牌开始前和网上挂牌交易期间中止、终止网上挂牌活动，并在网上交易系统发布中止、终止公告。

- 1、司法机关、纪检监察等部门依法要求中止或终止出让活动的；
 - 2、因不可抗力、网络入侵等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上交易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 3、涉及地块使用条件变更等重要变动需要重新报批出让方案的；
 - 4、应当依法中止或终止挂牌活动的其他情形。
- 因竞买申请人计算机系统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等不能正